

【发布单位】无锡市
【发布文号】锡政发〔2009〕250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10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1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无锡市](#)

无锡市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优势（示范）企业的决定

（锡政发〔2009〕250号）

各市（县）和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无锡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锡政办发〔2008〕222号），经各市（县）、区筛选推荐、市知识产权局初步审查和专家评审等有关程序，并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授予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单位2009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优势（示范）企业。

希望获奖单位以此为新的起点，进一步增强创新意识，扎实工作，再接再厉，大力实施科教兴市战略，为全市优化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。全市各行业要向先进典型学习，围绕“一当好、三争创”目标，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，促进无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

附件：2009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优势（示范）企业名单（略）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